

商城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第 02 号)

单位名称: 信阳金顺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520079007

单位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博林国际广场一期

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对信阳金顺电梯有限公司恶意串通投标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商城县陶家河 A 区、B 区、C 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西地块电梯项目(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2-03-9)中,与参加该项目的其他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硬件信息(CPU 信息、主板信息、主硬盘信息、主网卡 MAC 地址)四项指标相同。上述行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视为恶意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内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公司处以本项目预算金额(2654586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壹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商城县财政局（开户行 建设银行商城支行，账号：41001557410050000443）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商城县人民政府或信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